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thwest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Limited
西證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西證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將於2021年7月28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4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修訂)下列本公司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委任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即時生效，任期直至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承董事會命

西證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吳堅

謹啟

香港，2021年7月13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40樓

附註：

- (1) 鑒於新冠肺炎大流行疫情仍在持續及為了最大程度地減少股東及與會者的感染風險，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採取以下預防措施：(a)必須進行體溫篩檢／檢查並須提交健康申報表；(b)進入會場前及股東特別大會期間全程必須佩戴口罩，及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將不會提供口罩；(c)任何股東或委任代表如正接受政府強制檢疫令均不得進入會場；(d)不會派發公司禮品；(e)無茶點、飲品或點心供應；及(f)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將提供消毒搓手液。
- (2) 為了股東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鼓勵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並於本文指定時間前交回其代表委任表格，或透過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向其經紀人及託管人發出指示，代其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投票權，以代替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 (3)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
- (4)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書面簽署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之代表簽署，或倘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經高級職員、獲授權之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該文據。倘由上述之高級職員聲稱代表公司簽署受委代表之文據，除非另有相反意見，否則在並無進一步事實證明之情況下，應假設該名高級職員為正式獲授權代表該公司簽署該受委代表之文據。
- (5) 就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首位之人士作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作出之投票將不予接納，而就此而言，排名首位人士之先後次序乃根據聯名持有人於登記冊上之排名先後次序釐定。

- (6) 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之文據及(倘董事會規定)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彼等之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郵寄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撤銷。
- (7) 股東可僅就其持有之部份本公司股份委任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法團股東之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其或彼等所代表之股東行使有關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 (8)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9)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出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要求大會上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10) 本公司將於2021年7月23日(星期五)至2021年7月28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於此期間,概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1年7月22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 (11) 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於2021年7月28日(星期三)舉行(不論該日任何時間香港是否有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然而,如上午九時三十分之後且在上述大會時間之前的任何時間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則將推遲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將於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wsc.hk上發佈公告,以知會股東重新安排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堅先生(主席)及趙明勛博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蒙高原先生、關文偉博士及梁繼林先生。

* 僅供識別